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文学/栗朝举,卜庆亮,刘守昌主编.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2015.8

(学前教育专业统编教材/戚鹏总主编)

ISBN 978-7-5645-2359-6

I. ①幼… II. ①栗…②卜…③刘… III. ①儿童文学理论—
幼儿师范学校—教材 IV. ①I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5136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890 mm×1 240 mm 1/16

印张:17.5

字数:508千字

版次:2015年8月第1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2359-6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幼儿文学》编审委员会

主 审 蒋 风

主 编 栗朝举 卜庆亮 刘守昌

副主编 吕汝凯 王春芳 苗 霞 苗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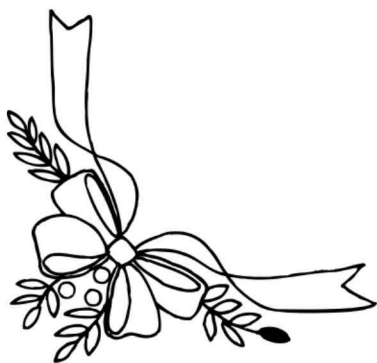
于 君 梁永亮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庆亮 于 君 王春芳 吕汝凯

刘守昌 张 彰 苗 霞 苗学军

郭新艳 栗朝举 梁永亮



《幼儿文学》序

序

我一向认为高校的教师最好自己动手编写教材,才有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任“幼儿文学”课的教师,不吃“现成饭”,自己动手编写教材,这是值得赞扬的一件好事,我要为他们鼓掌。

过去有一种认识:认为大中专学校教师重教学、轻科研,而高等专业学校教师除重教学外,还应同时重科研,这样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大中专学校教师从编教材入手来抓科研,我认为是一种很好的锻炼。因为编著教材虽不是处处都要有创见,但一部优秀的教材不仅要吸收最新的科研成果,而且还应有编著者自己的创见,有不同于同类教材的新内容,在编排上也要有自己的特色,更应有编著者在此学术领域内的科研新成果,这样的教材,才有生命力,才有存在的价值。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幼儿文学》,是一部河南省学前教育专业统编教材。初稿完成后,我就曾拜读过两遍,感到很有一些特色,只是过于庞杂,篇幅太多,分量也过重,提了些意见,编写组的教师都很虚心,接受了我的建议,花了将近一年时间,认真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书稿,教材的特色更加明显了。我因卧病四个月至今尚未痊愈,更因病引起双眼视物模糊,无力再读,只能粗粗翻阅一遍,谈点对修改稿的看法。

我认为这是一部视野开阔、资料翔实、重视实践、富于针对性的教材。由于执笔者均是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幼儿文学教学的教师,个个教学经验丰富,了解学生实际。教材能针对幼儿园教师对儿童文学知识的需求,能给学生以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有用知识。

从教材内容看,编著者努力从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幼儿园师资培养的特点出发,体现时代的先进性和创造性、知识体系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学前教育的专业性和综合性、理论与实践的应用性和针对性等方方面面。编著者对这些方面都做了慎密的思考和讨论,尽可能从最新科研成果中吸收,并有所创见,渗透到教材之中。

学前教育专业的各门课都应适应和服务于幼儿师资的培养,《幼儿文学》的编写者从文学的角度,构建教学内容,以知识传授与鉴赏分析、创作改编能力的培养为主,顺应了当代社会对幼儿园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从为学前教育培养幼儿园师资出发,在课程设置上,从实践课程需求的角度,加强了经典的、优秀的幼儿文学作品的赏析,注重教材的师范性和适应性,应该说是这本教材的一大特色。

幼儿文学是儿童文学的一个分支,儿童文学是文学的一个分支。幼儿文学也是文学。编著者在教材选择和安排中,十分注重突出它的文学特性。由于过去受到各种因素与条件的制约,在幼师长期的儿童文学教材中,教师习惯于用语文教学那套方法来教儿童文学,把幼儿文学当作语文课上。要改变这种缺失与遗憾,首先要让幼儿文学教师在教学意识中明确儿童文学不同于语文课,应从一般语文教学系统中独立出来,自成一个教学系统。这首先应在教材编写中体现出来。这本《幼儿文学》突出了它的文学性,

是它的另一特色。

幼儿文学联系幼儿园教学实际为这本教材提供了又一特色。从教材选择、安排,都体现了这一点,在幼儿园教学中,幼儿文学无疑是基础的一环,它与幼儿园教学中的语言、游戏、图画……都有着天然的联系,在这本教材中为学生提供了大量相关的新知识、新信息,走在幼儿园实际教学的前头,我想一定会受到幼师学生们的欢迎。

本书的编著者有些是第一次参与高校教材的编写,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例如为了让学生掌握比较系统、完整、科学的幼儿文学理论知识,教材的学术性,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又如从针对性和实践性看,教材比较重视典范性作品的赏析,这是值得肯定的,但作为新世纪新时代幼儿园老师,在校学习期间不仅要熟练地掌握幼儿文学知识,还应培养他们都能创作一定水平的各类体裁的幼儿文学作品,在教材中也体现得不够,希望各位老师在使用本教材时能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加以弥补。

一本教材的编著绝不是一蹴而就,就能完美无缺,成为经典的教本,而是在不断地修订中逐步完善的。而且参与本书编写的人,个个都是胸怀大志的人。相信他们不会浅尝辄止,一定在使用教材时不断听取意见,不断修订,使之日益完善。因此,我想借法国诗人雨果的四句诗作为新教材出版的献礼:

我有翅膀,我就向往顶点,
我会飞得最高,
我的翅膀可以搏击蓝天,
可以穿越风暴。

2015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于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幼儿文学与幼儿接受文学的特殊性	(1)
第一节 幼儿文学概说	(2)
第二节 幼儿接受文学的特殊性	(5)
第二章 幼儿文学的特征	(13)
第一节 幼儿文学的本体特征	(14)
第二节 幼儿文学的美学特征	(16)
第三章 幼儿文学的功能	(19)
第一节 幼儿文学的教育功能	(20)
第二节 幼儿文学的文化功能	(23)
第四章 幼儿文学的历史发展	(25)
第一节 世界幼儿文学的发展概况	(26)
第二节 中国幼儿文学的发展概况	(28)
第五章 幼儿文学的创作和改编	(32)
第一节 幼儿文学作者的修养	(33)
第二节 幼儿文学创作的基本要求	(36)
第三节 幼儿文学的改编	(43)
第六章 儿 歌	(45)
第一节 儿歌的概念和功能	(46)
第二节 儿歌的特征	(47)
第三节 儿歌的分类及传统艺术形式	(50)
第四节 儿歌的创作	(63)

第七章 幼儿诗	(80)
第一节 幼儿诗概说	(81)
第二节 幼儿诗的特征	(83)
第三节 幼儿诗的分类	(87)
第四节 幼儿诗的创作	(92)
第八章 幼儿图画故事	(107)
第一节 幼儿图画故事概说	(108)
第二节 幼儿图画故事的特征	(111)
第三节 幼儿图画故事的分类	(113)
第四节 幼儿图画故事的创作和改编	(114)
第九章 幼儿童话	(127)
第一节 幼儿童话概说	(128)
第二节 幼儿童话的特征	(130)
第三节 幼儿童话的分类	(134)
第四节 幼儿童话的创作和改编 ^①	(135)
第十章 幼儿寓言	(180)
第一节 幼儿寓言概说	(181)
第二节 幼儿寓言的特征 ^②	(182)
第三节 幼儿寓言的分类	(185)
第四节 幼儿寓言的创作和改编	(187)
第五节 幼儿寓言与幼儿童话的区别	(188)
第十一章 幼儿故事	(192)
第一节 幼儿故事概说	(193)
第二节 幼儿故事的分类	(194)
第三节 幼儿生活故事	(196)
第四节 幼儿故事的创作	(201)
第十二章 幼儿散文	(221)
第一节 幼儿散文概说	(222)
第二节 幼儿散文的特征	(223)
第三节 幼儿散文的分类	(224)
第四节 幼儿散文的创作	(227)

① 本节参考了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 幼儿文学.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② 本节参考了方卫平, 王昆建. 儿童文学概论.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第十三章 幼儿戏剧	(238)
第一节 幼儿戏剧概说	(239)
第二节 幼儿戏剧的特征	(240)
第三节 幼儿戏剧的分类	(243)
第四节 幼儿戏剧的创作和改编	(245)
参考书目	(270)

第一章

幼儿文学与 幼儿接受文学的特殊性

幼儿文学是儿童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幼儿的健康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什么是幼儿文学？幼儿文学的含义及范畴怎么界定？幼儿作为幼儿文学的接受者，其特殊性有哪些？这些都是我们首先要了解的问题。

第一节 幼儿文学概说

一、儿童文学的三个层次

什么是儿童文学？这个问题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种种不同的说法。但最有代表性的当属“儿童本位论”的儿童文学观、“儿童教育论”的儿童文学观及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多元化的儿童文学观。我们认为，儿童文学是指为广大的儿童服务的文学，它是以读者对象为依据区别于成人文学而自成一体文学。

由于儿童文学的接收对象包括0~6岁的学龄前儿童、6~12岁的学龄儿童乃至12~17岁的少年，他们对文学的需要不论是内容、形式，还是表现手法上都有明显的差异，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儿童文学理论界就建立了儿童文学三个层次的理论，把儿童文学分为幼儿文学、童年文学和少年文学。

（一）幼儿文学

幼儿文学（也称幼年文学）是以0~6岁幼儿为接受对象的文学。这个时段的儿童身心刚刚发育，各种能力刚刚萌芽，他们的日常活动以游戏为主，处于人生的启蒙阶段。所以幼儿文学需要特别注意内容与形式的娱乐性与趣味性，以此来顺应儿童的心理需要，让他们在节奏鲜明的儿歌中逐渐认知客观事物，培养良好的习惯；在浪漫的故事中丰富情感，丰富语言知识；在奇幻、夸张的童话中发挥想象力，训练思维能力；在色彩和线条中刺激视觉神经，引发对语言的感知兴趣。这个阶段的文学作品形式主要有儿歌、幼儿诗、幼儿童话、幼儿生活故事和图文并茂的图画书等。

需要指出的是，0~3岁的幼儿在各个方面的表现更为幼稚，尚处于人生之初的学语阶段，他们对文学作品的需求主要依赖于色彩丰富的画面或来自儿歌节奏的快感，所以作品要以色彩鲜艳的图画，语言简洁、节奏明快的儿歌和简单的童话故事为主。

（二）童年文学

童年文学（也称狭义的儿童文学）是以6~12岁儿童（小学阶段）为主要接受对象的文学。这个阶段的儿童以学习为主导，他们不再满足于已知的事物，求知欲旺盛，兴趣广泛又富于幻想，往往具有强烈的探求事物原貌的精神和愿望，但同时还未摆脱儿童的幼稚心理。所以，这个时期的儿童所需要的文学作品要同时注重想象与认知，他们喜欢想象力丰富、情节曲折动人、趣味性很强又充满冒险精神的故事。同时，由于强烈求知欲的驱使，他们也很喜欢各种知识性的故事。作品特色要求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互补，人物形象既反映类型，也要有丰满性格的人物典型。文体主要有童话、寓言、儿童小说、儿童诗及科学文艺作品。

（三）少年文学

少年文学是以12~17岁的少年（中学阶段）为主要阅读对象的文学。这个时段的少年处于由幼稚期向青年期过渡的心理突变期（或称“危险期”）。这个时期，少年的性心理开始发育，情绪很不稳定，所以，少年文学必须特别重视美育及思想、心理的引导，帮助他们健康地走向青年时代，走向成熟阶段。文学作品应注重全景式生活的描写，帮助他们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地把握和评价社会人生。人物形象以塑造具有当代意识的典型形象为主，并着重揭示人物性格的丰富内涵。创作方法以现实主义为主，同时也适当引进意识流、纪实体、散文化、象征化、哲理化等方法。主要文体有少年小说、少年诗、散文、寓言集、报告文学等。

不同年龄阶段的少年儿童的心理特征与接受能力差异很大，这些差异意味着幼儿文学、童年文学、少年文学各自的审美特征、思想内容与艺术特点也会存在很大的不同。在这三个层次中，其儿童文学的特色是逐层递减的，也就是说，越是低龄幼儿，他们对文学的适龄性特点的要求越是严格，其文学作品越要求考虑幼儿的接受心理、审美特征，其夸张性、虚幻色彩、趣味性等符合幼儿审美心理的特点越是强。随着年龄逐年递增，儿童文学就会越来越接近成人文学，美学特征也会越来越融入文学的总体特色中去。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幼儿文学、童年文学、少年文学三者并不是各成一体、相互割裂的，而是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辅相成地存在于文学的大系统之中。

二、幼儿文学的概念

幼儿文学是儿童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以3~6岁的幼儿为主要读者对象，为广大的幼儿服务、能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并符合他们审美需求的文学。它包含以下两层基本含义。

（一）幼儿文学必须是文学

幼儿文学既然是文学，就必须符合文学的基本审美特征或艺术品性，用生动活泼的语言塑造鲜明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生活、表达情感。只有当幼儿文学具备了文学的基本特征，才会使幼儿由喜欢进而产生阅读、欣赏的浓厚兴趣。幼儿文学首先要具有鲜明的形象性，幼儿文学作者要在形象里倾注自己对幼儿的感情，用自己对幼儿的理解和爱塑造让幼儿喜闻乐见的形象，并能让幼儿从形象里看到与自己相联系的生活画面，从而有所乐、有所感。比如安徒生的童话《野天鹅》，格林童话中的《狼和七只小山羊》，借助幻想的艺术手段，把平凡而常见的事物和孩子们喜爱的各种小动物、小植物描绘成生动活泼的人物形象，编织成亦真亦幻、亦实亦虚的奇异图景，在幼儿面前展开一个奇妙的超现实的世界。其次，要体现语言艺术的特点。比如各种各样的儿歌，都是用节奏明快而又生动活泼的语言描绘温馨优美的图画，展示幼儿丰富奇妙的想象，具有鲜明的文学色彩。这些作品之所以能够长久不衰地被孩子们喜爱，就是因为具有文学特征。最后，要注意将其与其他幼儿读物区别开来。幼儿文学不同于幼儿读物。幼儿读物是适合幼儿阅读和听赏的所有书籍的总称，所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但却并非都具有文学性。幼儿读物的范围要比幼儿文学的范围大得多，其分类方法与角度也多种多样。比如从时间划分，有古代、近代的启蒙读物和现当代的幼儿读物；从内容上划分，有文学类读物、体育类读物、音乐类读物、科普类读物、电影电视类读物、计算机和电子游戏类读物、社会知识类读物及心理类读物，等等。其中体育类和音乐类读物又可分为各种运动系列和各种乐器系列的图书，等等。

（二）幼儿文学必须是“幼儿”的文学

除了具有文学的基本特性外，幼儿文学作品还必须符合幼儿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是“为幼儿”服务的文学，应具有幼儿文学的独特的审美特质。幼儿文学是一个独立于成人文学的文学世界，只有在幼儿文学里，幼儿才能感到有趣味，感到自由，感到如鱼得水般的身心愉悦，才自然地、不受干涉地去感知世界，感受事物，感受人，并形成真正属于自己的感知方式。幼儿文学虽然与成人文学具有一些共性，但它的属性更具有个性色彩，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在美学特质上都有别于成人文学，它反映了幼儿的天真、童趣，也反映了幼儿喜欢幻想、追求心灵自由的独特的心理愿望。我国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洪汛涛说“如果用描绘成人性格的方法来写儿童，必然失败。”^①如果作品仅仅反映了幼儿的生活世界，却没有运用幼儿喜闻乐见的艺术表现手法，也不能为幼儿所接受。只有当幼儿文学不仅从内容而且从表现形式上真正关注幼儿的年龄特征、性格特征及独特的审美需求时，它才会为幼儿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精神食粮。

三、幼儿文学的文体分类^②

幼儿文学最通常的分类是按文体分类。当代，幼儿文学的媒介形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因此幼儿文学的文本分类也具有重要意义。

文本，一般是指以文字、图画、音像等为信息载体的各种媒介形式。随着科技的发展，幼儿文学的文本形式也在不断地发展。但不管幼儿文学的文本怎样翻新，幼儿文学作为语言艺术这一特点决不会改变，所以，本章我们仅介绍幼儿文学的文体分类。

文体就是文学体裁，也就是文学作品的表达形式。幼儿文学的各类体裁，都有各自的起源和构成规律，在语言运用、结构安排、形象塑造及功能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儿歌语言音韵和谐、节奏鲜明，能够培养幼儿的乐感、丰富幼儿的知识、开发幼儿的智力；童话不仅通过丰富的幻想反映了多彩的生活，而且能有效地促进幼儿想象力的发展；图画书因其多彩的画面，不仅能锻炼幼儿的联想能力，还能锻炼他们的观察能力和补充故事的能力；幼儿散文语言含蓄蕴藉，能培养幼儿细腻、丰富的感情……文学作品由于其不同的艺术特点和功能而形成不同的体裁。

对于文学的分类，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研究者曾因使用标准的不同产生过不同的分法。这些分类方法当中，有两分法：韵文类和散文类；有三分法：叙事类、抒情类、戏剧类；还有四分法：诗歌、小说、散文、戏剧。其中四分法最为通行。这些分类方法多用于对成人文学的分类。由于阅读对象的年龄特征、心理特征、接受方式及文学的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幼儿文学的分类不能完全效法这些分类方法。

对幼儿文学的文体分类必须考虑下列因素。

首先，幼儿文学的不同文体是不断发展演变的。儿歌古称“童谣”“童子谣”“孺子歌”“小儿语”等；童话起源于志怪小说；寓言产生于先秦时期，是先秦诸子为了以诙谐幽默、喜闻乐见的方式说服对方而大量引用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的一种论辩技巧。它们都是幼儿文学中最古老的文学形式，它们都起源于古老的口耳相传的民间文学，起初也并不是专为幼儿所作，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劳动的间隙进行精神放松和娱乐的一种普遍的方式。因为这些歌谣或故事的内容充满想象力，具有荒诞离

^① 洪汛涛. 儿童·文学·作家.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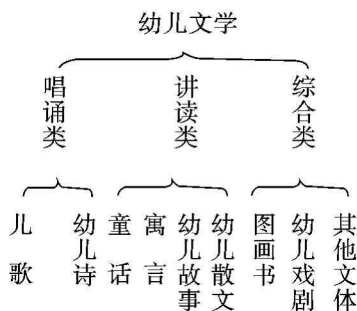
^②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 幼儿文学.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奇、幽默滑稽的故事情节，又有生动丰富的人物形象，深受幼儿的喜爱。随着后人的传承和改编，这类形式被赋予了新的名称和用途，在内容上也进行了适当的增减。20 世纪以后，随着儿童的“发现”，这类内容成为专供幼儿阅读和听赏的文学样式。相对而言，幼儿诗、幼儿散文、幼儿故事等体裁起源较晚，多由文人根据幼儿的心理和审美特点，专门创作给孩子们听赏的文学样式。这些文学样式的出现是与人们对幼儿文学的自觉认识和对早期教育的高度重视分不开的。幼儿图画书的出现，是现代彩印技术发展的产物；电子类文学作品的出现则是中国电子技术进步的结果。

其次，对幼儿文学的体裁分类必须体现幼儿文学本身的特点。例如，儿歌和幼儿诗虽都属于诗歌类，但由于其起源、适合的对象及情感特点都有所不同，所以不应合为一类，而应分设为儿歌、幼儿诗两种类型。童话专属于儿童文学领域，是儿童文学中最主要的文体之一，对幼儿的影响尤为重要，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文体。图画书对幼儿来说非常重要，所以分类时单设图画书一类。

再次，幼儿文学的文体分类必须考虑幼儿的接受特点。对于幼儿来说，他们主要依赖听赏和观赏的方式，儿歌、幼儿诗因其音韵、节奏可供幼儿听赏、唱诵。幼儿童话、幼儿故事、幼儿散文则因其生动的情节、动态的过程适宜为幼儿讲述。图画书、幼儿戏剧及影视作品则各因其不同特点，或者供幼儿观赏，或者在观赏时搭配讲读，有的还可供幼儿扮演，甚至可作为游戏的借鉴材料，因此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这样看来，对幼儿文学大致可做如下分类：



当然，任何分类方法都不是完美的，都会有遗漏、有不科学的地方，也会不可避免地出现文体交叉的情形。可在这些分类下进一步进行分类。比如幼儿诗中有散文诗、叙事诗；幼儿戏剧中也有童话剧、歌舞剧等形式；图画书中有的以文字为主，有的则以图画为主，还有的只有图画没有文字等。这样看来，我们对幼儿文学的分类虽然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是只要这种分类基本上是清晰的，也就可以了。

第二节 幼儿接受文学的特殊性

一、幼儿的心理发展特征

(一) 感知觉

婴儿出生以后，在一定的生活条件和教育条件下，身心都会迅速发展，感知觉也会不断地完善。他们的活动以游戏为主，而且愿意在游戏中进行模仿。但是他们的情感尚不稳定，意志力也处于初步

发展阶段,感知事物的方式多限于视觉、听觉和触觉,因此幼儿文学应着重描写人物的外部形象,故事的线索要单一,情节可适当夸张,动作性要强,作品的外部形式要以简洁、明快的对话为主。教师或其他成人在讲述时需要借助生动形象的朗诵、富含节奏感的音乐传达出来,让幼儿在听赏故事的过程中不仅得到语言的发展,还会得到情感和智力的全面发展。幼儿文学的内容还可以通过图画向他们展示。考虑到他们对时间和空间感知能力的不完善,给他们绘制的图画书背景要相对简单,尽量避免重叠现象;向他们讲述图书的内容时,所运用的时间概念不能过于复杂,要多用“早上”“晚上”“从前”“后来”“一会儿”等幼儿在生活中容易理解的时间概念。

(二) 注 意

婴幼儿时期无意注意有了发展,但有意注意才刚刚萌芽。随着活动能力的增长和生活范围的扩大,他们开始对周围的很多事物产生兴趣,这会更进一步促进幼儿有意注意的发展;但他们注意的稳定性尚待提高。一般来说,3岁的幼儿能集中注意三五分钟,4岁幼儿能集中注意10分钟左右,5~6岁的幼儿能集中注意15分钟左右。针对这个特点,给幼儿讲述的文学作品要简短、有趣,线索清晰,情节要曲折紧张,富有动感。在讲述故事的方法上尽量能够全面调动幼儿的视觉、听觉。比如可以通过先进的传媒手段,适时运用不同的音像作品讲述简单又生动的幼儿故事,并在讲述的过程中适时地发展他们的有意注意。

(三) 记 忆

随着生活经历的增加积累,幼儿的记忆也会一天天地发展起来。婴幼儿的记忆主要以无意识记为主,有意识记刚刚萌芽。他们开始能记住成人的一些简单的嘱托,也可以记住一些简短的儿歌、故事,但是最容易记住的还是那些印象强烈的或带有情绪色彩的事情。因此,在幼儿的早期阶段,文学作品应以押韵、合辙、朗朗上口的儿歌或者富于幻想、内容生动的童话故事为主。从3岁开始,幼儿记忆的重现能力开始发展起来,这时可以适当增加幼儿文学作品的内容和长度,通过不同的方法使丰富的、优秀的作品在他们的脑中打上深刻的烙印。

(四) 思 维

幼儿的思维是从婴儿时期开始产生的,随着经验的不断积累,幼儿开始出现具有一定概括性的思维活动。但是这种思维仍处于人类思维的低级阶段,思维的最主要的特点是直觉行动性,也就是说,儿童的思维是在动作中进行的,他们只能在动作中思考。比如小女孩在玩布娃娃时,她们会考虑到这是女娃娃还是男娃娃,给娃娃喂完饭时,她们会想到是不是该睡觉了;男孩儿玩“开火车”的游戏时,会在一定的阶段给“火车”加油,会指挥着“乘客”“上车”“下车”,等等。而这一系列的活动并不是幼儿在游戏之前就想到的,而是幼儿在游戏的进行中忽然想起来的。考虑到幼儿的这种思维特点,在给幼儿创作或选择文学作品时,就应该选择内容紧密联系幼儿生活的作品,要通过描绘他们熟悉的生活来塑造容易被他们理解和接受的人物形象,使他们在易于模仿的动作中丰富思维的向度,进而通过丰富了的思维再现富有儿童情趣的故事情节,以此促进思维的进一步发展。

(五) 想 象

由于经验与语言发展的限制,1~2岁幼儿的想象只是处于萌芽的阶段,或者说他们的想象只是一种生动的重现而已。例如,当幼儿拿到布娃娃的时候,他们会给布娃娃穿衣、喂饭;拿到汽车模型,他们会吵着要坐进去让“汽车”行驶。这时,他们脑中出现的是妈妈穿衣喂饭、爸爸带他坐车游玩的

情景。3岁时,随着经验和语言的发展,想象也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这时的布娃娃和玩具汽车就成为他们游戏中想象出来的主角。五六岁的幼儿的想象力就有了较大的发展,听故事时,他们百听不厌,这是因为他们往往会陶醉于想象的过程。这时的儿童文学作品应以接近他们生活内容的故事为主,但可以适当地增加内容奇妙、充满幻想的童话故事。表达方式多运用比喻、拟人、夸张、荒诞、变形等艺术手法,以此促进幼儿想象力的进一步发展。

(六) 情感

幼儿的情感外露而易变,易受外界事物的刺激和影响,易被他人的情绪感染。在不正确的教育方式下,幼儿也会产生不良的情绪和情感;但如果教育引导得法,幼儿的情感就会沿着正常健康的轨道发展。因此,幼儿文学作品对幼儿的是非观念及良好情感的形成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幼儿文学作品内容应该健康、向上,情感积极、乐观,要能以情动人,具有初步的思想内涵和美好的情感内涵。

(七) 语言

一岁半之前的幼儿处于理解语言的初级阶段,到3岁左右,幼儿的语言已经得到积极良好的发展。3岁以后,幼儿语言的概括性及对行为的调节作用已大大增加,他们掌握了一定量的内容丰富的词汇,语言表达能力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他们的语言表达能力还带有很大的情境性,对语言的运用主要还依赖于对话,而且对抽象词汇的理解也还存在困难。因此,幼儿文学作品的语言既要生动形象,又要简洁易懂,要多用短句,多用简单句,多用口语化的句子。幼儿教师结合幼儿文学作品对幼儿进行教育时,一定要考虑不同幼儿的语言发展状况,通过对话逐渐发展幼儿语言的独立性及连贯性。比如在对幼儿讲述完故事《乌鸦喝水》后,可运用对话的方式引导幼儿复述故事内容,逐渐发展幼儿语言的连贯性及表达的条理性。

二、幼儿的审美心理

幼儿受生理、生活条件的制约,心理分化刚刚开始,自我意识的发生和发展都非常缓慢,他们往往分不清哪是“自我”,哪是“他人”。幼儿审美心理中“自我中心”思维非常突出,其基本特征是主体和客体不分、主观情感和客观认识合而为一,而且总是把客体“依附”于主体,形成幼儿审美意识的“自我中心”状态。幼儿的审美心理具体表现形式有以下四种。

(一) 幼儿的前因果观念

前因果观念是指幼儿在对事物的认识尚未产生理智的解释之前对事物因果关系的认识。这种认识其实就是所谓的“想当然”,这种“想当然”并不反映事物之间的客观因果关系,只是幼儿根据自己有限的感知对各种事物做出解释而已。前因果观念表现在幼儿文学作品中,就是谐趣横生、异想天开。幼儿的前因果观念是以下几个观念的基础和前提。幼儿认为做了不该做的事情就会做梦;鹅卵石沉到湖底是因为它的颜色是白的;月亮挂在天空是因为它有黄色的光芒等。在幼儿的眼中,太阳会慢慢长大,云在漂浮是因为它活着,黑夜为什么不见太阳是因为它睡觉了,飞机轰鸣而过是因为它在笑等。

幼儿的前因果观念和其所表现出的泛灵观念和人造观念等观念是相关的。因为它们是和幼儿思维的自我中心状态及其带来的独特逻辑相一致的。幼儿忽视了物理世界和心理世界的区别,这是幼儿形成前因果观念的根源。直到七八岁以后,随着他们思维的发展,他们才能真正理解客观世界中的因果观念。

只有了解幼儿的这种前因果观念的心理特征，幼儿文学作家才能创作出符合幼儿心理特征和审美情趣的文学作品，也只有这样的作品才能够被幼儿接受和喜爱。

（二）幼儿的泛灵观念

泛灵观念使幼儿把任何事物都看作和人一样有生命、有情感、有意识。他们把大千世界的物品都赋予人的特性，都与“我”一样是万物的灵长。这不仅表现在把一切动植物都看作有感情的人物，赋予它们能行动、会吃、能睡、会哭、会笑、会发怒的本领，而且，即使是天上的太阳、乌云、雨点、土地等没有生命的事物在他们眼里也一样具有人的生命和感觉，这也是幼儿文学作品最爱使用拟人手法的根本原因。比如陈木城的幼儿诗《不快乐的想法》（略有改动）：

蜗牛不快乐	寄居蟹也不快乐
埋怨自己每天背着	每天埋怨自己没有房子
一栋又笨又重的房子	一年到头忙着
实在太累了	找房子换房子
.....	

在幼儿看来，蜗牛、寄居蟹等小动物不仅具有和人一样的生命，而且具有和人一样的感情，如快乐和烦恼，幼儿在听赏的过程中会不由自主地与它们一块分享烦恼和快乐。

他们不仅使有生命的物品带上了人的感情色彩，而且使不具备生命特征的事物也拥有了人的丰富的感情。正是在这种与万事万物进行生命的沟通与交流、共同享受情感的愉悦与伤心的同时，幼儿从中得到极大的审美愉悦。

（三）幼儿的人造观念

人造观念是古希腊哲学的一种对万千事物的认知方式：物质是由自然界的一种超凡力量所创造的。与此不同的是，幼儿的“人造观念”更多地倾向于把大自然看作是人类创造的产物。比如很多幼儿会问：太阳和月亮是谁创造的？星星是怎么来的，它为什么会闪亮？月亮里面真的有人吗？他们怎么生活……幼儿的这些问题反映了幼儿对世界的理解方式，是幼儿“人造观念”的典型反映。

受身心发展的制约，幼儿经常会把现实生活“神话”化，比如他们认为万物是被人创造出来的，比如太阳、天空、黑夜、山川、河流都可以由人来创造：风是由人的呼吸而来，雾就是人呼出的气，江、河、湖、海是人的体液汇聚而成等。这些解释都是根据直接的观察而得，它表明该阶段的幼儿认为所有的事物都在同一时候制造出来并且都一直在生活着。在这些解释中，泛灵观念和人造观念依然彼此映照，互不妨碍。到了一定的年龄阶段，他们虽然也会毫不怀疑地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是由人类创造的，但却不再用神话的方式来解释这些造物。幼儿开始确信，制造出来的东西是不会有生命的，有生命的东西也不会是制造出来的。

幼儿认知发展的过程就是主客体不断分离的过程。学前幼儿的认知正处于“主客体互渗”的阶段。这就决定了幼儿的认知具有自我中心性，他们常常以自身的主观想法来取代客观的认识，或认为无生命的事物也是有生命的，或认为自然界的现象都是人为的结果。当幼儿的认知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即主客体分离的阶段时，幼儿认识中诸如泛灵观念和人造观念的这些特点也会自然地消失。在学前阶段，即使成人向幼儿灌输了一些科学概念，但这丝毫不能改变他们的人造观念和泛灵观念。

（四）幼儿的任意逻辑

由于心理发育尚未成熟，幼儿的思维呈现出一种任意逻辑性和荒诞性。他们会通过想象讨论老虎

和狮子比武谁的力气更大，他们也会想象出老鼠和猫做朋友会非常友好和谐。他们会把任意两个毫不相干的事物紧紧联系在一起且认为这样是顺理成章的。在他们的眼里，越是荒诞、越是不合逻辑的事情越具有艺术的魅力。比如传统儿歌中的“出东门，往西走，前面看到人咬狗”的歌词，有意颠倒地描绘某种自然景象或生活中常见的事物，荒诞幽默，意味深长。又如，“公鸡生个大鸭蛋，小猫游泳多快活……”之类，都因其诙谐、幽默，故意颠倒事实来引起幼儿的思索分辨而受到幼儿朋友的极大喜爱。再如许多童话中荒诞离奇的形象，诸如能够在人与鸟之间变来变去的野天鹅（安徒生童话《野天鹅》），鼻子能变长变短的木偶皮诺曹（科洛迪的童话《木偶奇遇记》），力大无比、能打败号称“世界第一大力士”，且能拎着警察的皮带把他提出大门的长袜子皮皮，等等。越是超出人的想象的事物，幼儿读者就越会乐此不疲地去听赏，并且在听赏的过程中进行再造想象。

三、幼儿接受文学的特殊方式

幼儿的身心发展及审美心理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接受文学的特殊方式。

（一）主要通过“听”来接受文学

幼儿由于受识字量的限制，他们只能通过听觉来接受和欣赏幼儿文学作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幼儿只是文学作品的听赏者，而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读者。幼儿通过“阅读中介人”的讲述和描绘，间接地感知文学作品的趣味和魅力，所以，“阅读中介人”讲述的水平对幼儿来说至关重要。随着科技和文化的进步，虽然图画书和音像文学制品多了起来，但听赏仍然是幼儿接受文学作品的主要方式。因此，是否能够通过有声语言生动形象地描绘作品中的故事，能否正确地传达文学作品的思想内涵就成为每一个幼儿师范生学习的任务和职责。未来的幼儿教师要善于选择富有节奏感和韵律感的儿歌或童话，用声情并茂的语气和语调朗读给幼儿听，让他们通过语音的刺激感受文学的乐趣。

（二）直觉性的审美方式

审美直觉性是指幼儿在对艺术作品的鉴赏过程中无需通过思考、推理、比较和判断就可以获得的审美感受和审美判断。幼儿的心理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他们的思维以形象思维为主，与此相适应，他们的审美方式具有很强的直觉性的特点。这种特点决定了他们在欣赏艺术作品时往往借助于具体形象才能对美好的事物进行感知，对外在特征有很大的依赖性。

首先，图画是幼儿理解文学的主要途径。由于幼儿的审美心理还处于较低的层次，所以幼儿在欣赏文学作品时往往更依赖于自己的直觉。他们更容易对作品人物夸张的外形特征感兴趣，而往往忽略对人物内心情感和情绪的描写；往往注意作品中有动感的情节，而对静态的环境描写不感兴趣；往往关注与自身强烈情绪有关的内容如大哭、大笑等情节，而对一般的叙事不感兴趣……而图画书更容易从描画人物夸张的形象入手，进而综合运用夸张的色彩、线条对故事内容进行夸张地表现，使幼儿如见其人，如闻其声，充分调动自己的想象，把自己与故事中的人物与情节联系起来，进而与故事中的人物情感引起共鸣，以此来达到愉悦性情的目的。大多数婴幼儿读物都具有插图丰富的特点。这些读物有的图文并茂，有的则有画无字，但不论哪种形式，都因契合了幼儿的审美方式而受到幼儿的欢迎。例如被广大少年儿童喜爱的美国的系列图画书《猫和老鼠》（也称《汤姆和杰瑞》）、张乐平的《三毛流浪记》（中国）等作品，其文字不多，但因其生动活泼、具体形象的图画，夸张的人物造型，逼真的人物动作及表情，激烈、荒诞又合理的情节被广大幼儿读者所喜爱。这些作品通过夸张的画面造型和独特的线条艺术紧紧吸引了幼儿的欣赏注意力，让幼儿在欣赏

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想象力。有的幼儿甚至还会顺着未完的故事进行续接，从而全方位地促进了幼儿的成长。

其次，音乐性的语言更易于被幼儿接受。除图画故事之外，诗歌中音乐性的语言也因其和谐的节奏和韵律被幼儿朋友所喜欢。例如我国北方的传统民谣《姥姥门前唱大戏》：“拉大锯，扯大锯，姥姥门前唱大戏。亲闺女，去看戏，小外甥儿，也要去……”这首民谣通俗易懂，句式长短结合，音韵和谐又富于变化，节奏感很强，如果结合动作向幼儿诵读这样的儿歌，幼儿就会得到一种美的享受。又如儿歌《小熊过桥》（蒋应武），儿歌一开始以“有只小熊要过桥”紧紧抓住幼儿的注意力。然后运用具有鲜明节奏感和动感的词语“立不稳”“站不牢”表现了小熊紧张的心情，随后又用“头上乌鸦哇哇叫，桥下流水哗哗笑”等描绘动作的语句转换了故事情节，同时运用拟声词、叠音词、方位词，结合不同感官增强了故事的趣味性。诗歌中的故事情节富于变化，诗歌语言简洁凝练，语句优美，节奏感分明，也是为广大幼儿喜爱的一首儿歌。当然，有些幼儿图画故事的语言也可用诗歌的语言，使其具有音乐性。

除了上述两个方面以外，幼儿审美心理的直觉性还表现在幼儿对文学作品理解的随机性和依赖于感性形象导致的理解的浅表性。受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的驱使，在老师向幼儿讲述故事时，幼儿往往会依据自己的理解主动地、甚至是迫不及待地向老师提出许多“为什么”或“怎么样”的问题，在讲到与自己生活经验或理解能力接近的故事情节时，他们会随机生发很多与现实生活有关的想象和联想，并且在联想或想象的同时配上很多自己的活动。这就要求幼儿教师讲述故事时不仅要了解幼儿审美心理的这种特异性，而且要有巧妙的引导艺术；不仅能够维持幼儿对所讲故事的兴趣，而且能够让幼儿在极具创造力的想象中了解故事完整的概貌，同时锻炼幼儿由无意注意到有意注意的能力转换。由于受知识、经验和阅历的限制，幼儿对故事往往囫囵吞枣，对作品的理解停留在浅表层面，他们有很多的“为什么”，但又往往不求甚解，往往是在满足生理快感后先把故事吞下去；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多，多少年后，待他们重读作品时才会恍然大悟。

正是由于幼儿审美心理的直觉性特点，才对幼儿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不仅要多多了解包括审美心理在内的各种幼儿心理，也要学会分析鉴赏各种幼儿文学作品的不同特色，更要练习掌握各种适用于幼儿的讲述文学作品的方法和技巧，因材施教，切实提高幼儿的审美欣赏水平。

（三）在自我幻化与精神扮演中接受文学

受生理、生活条件的制约，幼儿自我意识的发生和发展都非常缓慢。对他们来说，任何事物都是“我”的，他们不仅把自己的物品与他人的物品混为一谈，而且会把想象中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混为一谈。他们分不清哪是“自我”，哪是“他人”，把主体和客体、主观感觉和客观认识合而为一，呈现出强烈的自我幻化与精神扮演的审美方式。

游戏是幼儿最强烈的精神需求，也是幼儿生活中的主导活动。在听赏文学作品时，他们也往往把作品内容与游戏紧紧结合起来，不自觉地去模仿作品中的人物语言与行为。

因此，有些幼儿文学作者充分考虑到幼儿的这种审美心理特征，创作出了深受幼儿喜爱的儿歌。比如传统儿歌“小火车”的内容“小板凳，排一排，小朋友们坐上来，我当司机把车开……”当低龄幼儿在玩“小火车”这样的游戏时，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小火车”是假的，他们把自己想象成真正的小司机，把小伙伴想象成真正的乘客，并乐此不疲，呈现出强烈的自我幻化的色彩。

这种自我幻化的心理特征，使他们不能把一切幼儿文学作品中的人物事件与现实生活分离；他们往往把自己想象成作品中的主人公，或者在听过故事后无意识地去模仿作品中的人物语言与行为。在遇到与故事里描绘相接近的生活情境时，他们就会自然而然地把自己想象成故事中的人物，脸上也会